

**「負責任商業—來自不同國際文書的關鍵訊息」**  
**(OECD Responsible Business Key Messages From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 **1、沿革背景**

《負責任商業—來自不同國際文書的關鍵訊息》(以下簡稱《關鍵訊息》)係於2019年10月18日制訂，主要係探討及說明以下三大國際文書之主要功能、共同要點及如何共同協助工商企業履行負責任商業行為，包括：(1)《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多國企業和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the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2)《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及(3)《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關鍵訊息》首先指出，工商企業應考慮自身營運和供應鏈對人類、社會和地球之影響，將「企業社會責任」、「負責任商業行為」及「商業與人權」等納入核心業務之考量因素，以避免或消除商業行為對環境及社會之負面影響。《關鍵訊息》並強調，前述三個國際文書就企業社會責任、負責任商業行為、商業與人權之共同要點在於，企業之商業行為不宜僅單純遵循國內法律，而應呼籲工商企業為可持續發展提供積極貢獻，同時管理企業活動可能造成之風險與影響。

## **2、內容摘要**

### **(1) 前言段**

《關鍵訊息》之前言段(即「負責任商業人人有責」之章節)首先強調工商企業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重要性。《關鍵訊息》指出，工商企業是經濟發展之引擎，除創造工作機會，並能發展技術及技能、提供商品和服務，對經濟社會之發展有重要貢獻。

《關鍵訊息》其次指出，各國政府應通過強制性和自願性政策之組合，鼓勵工商企業的負責任商業行為，並支持建立有利於負責任商業實踐之環境。其中，《關鍵訊息》提及與負責任商業行為有關之國際文書，係指「國際勞工組織(ILO)、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UN)制訂之一系列文書，為負責任商業提供指導」<sup>1</sup>。

《關鍵訊息》明確提及負責任商業行為之實益。除前述國際文書規定，所有公司均有責任為營運所在國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有所貢獻。此外，實踐負責任商業行為之實益包括：提升公司績效、更高效管理風險、提升企業聲譽，以及對業務營運產生積極影響等。

## (2) 國際文書

《關鍵訊息》介紹以下三大國際文書於負責任商業行為之關鍵參考點，並概述工商企業在三大國際文書下，應如何從事負責任經營行為：

- A.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多國企業和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

<sup>1</sup>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positive contribution that businesses can make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help prevent and address negative impacts,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nd the United Nations (UN), have developed instruments that provide guidance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關鍵訊息》指出，此宣言為工商企業進行負責任商業行為之三大核心—政府、雇主組織及工會，提供政策指導，該宣言並針對就業、培訓、工作、生活條件以及產業關係提供具體建議。

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關鍵訊息》指出，此準則係政府對工商企業如何進行負責任商業行為之建議。該準則涵蓋企業責任之所有領域，包括：勞工及人權議題、環境、資訊揭露、賄賂、消費者權益、科學技術、競爭及稅收等。值得注意的是，此準則所倡議的國家聯絡點(National Contact Points, NCPs)，係一獨特的非司法申訴機制。

C.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關鍵訊息》指出，此指導原則聚焦於避免及消除工商企業相關的不利人權影響。《關鍵訊息》並指出，此指導原則主要係基於以下三大支柱：(1)國家保護人權不受第三方，包括工商企業侵犯之義務；(2)工商企業負有尊重人權之獨立責任，即工商企業應避免侵害他人之人權，並應於企業本身涉入時，消除對人權之負面影響；以及(3)受工商企業相關活動侵害之受害者，應獲取有效救濟。

《關鍵訊息》亦指出，此指導原則於 2011 年獲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之一致同意。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工作組，負責此指導原則之推廣及實施，包括解析此指導原則於實踐中對不同人權議題、行業及行為類型之意義。

(3) 協調一致之方式

《關鍵訊息》於本章節中介紹國際勞工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以下簡稱「經合組織」)及聯合國所制訂國際文書等組織或文件，並指出各國際文書相輔相成，並具有共同要點如下：

#### A. 針對所有公司的框架

《關鍵訊息》指出，工商企業均應避免和消除自身涉及的不利影響，並為營運所在國之可持續發展積極貢獻。

#### B. 對影響的共識

《關鍵訊息》指出，各工商企業會造成、助長不利影響或與不利影響有直接關聯，從而應為工商企業如何避免和消除影響提供框架。

#### C. 實施盡職調查

《關鍵訊息》指出，工商企業應實施盡職調查，以識別、防範或減輕實際或潛在之負面影響，並應說明如何消除該等影響。

#### D. 貫穿整體供應鏈之責任

《關鍵訊息》指出，負責任商業不僅涵蓋工商企業通過自身活動而可能造成或助長之影響，亦包括該等通過業務關係與企業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之影響。值得注意的是，《關鍵訊息》指出供應鏈包括：業務合作夥伴及子公司、供應商、特許加盟商、被授權商、合資公司、投資者、客戶、承包商、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以及其它非國家實體或國家實體等。

#### E. 獲取救濟

《關鍵訊息》指出，期待國家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受害者能透過司法、行政、立法或其他適當手段獲取救濟。此外，《關鍵訊息》亦指出，期待工商企業能提供救濟，以消除不利影響。

#### (4) 有效實施

《關鍵訊息》指出，企業應利用自身影響力，以滿足國際上對負責任商業行為之期望。更重要者，期望政府和工商企業能與外界充分溝通如何消除影響、如何與雇主組織、工會以及民間團體等利害關係人合作，俾於實踐中尊重勞動權利和人權。

《關鍵訊息》並指出，國際組織及國際文書運用各種方式提供達到上述目的之支持及指導，包括：(1)《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多國企業和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透過國際培訓中心(ITC-ILO)提供負責任商業行為勞工層面之各種培訓機會；(2)《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國家聯絡點(NCP)已從 100 餘國家和區域中收到超過 450 筆與工商企業營運相關之案件，並處理與工商企業對環境、人權和勞工權利之影響，包括全球供應鏈中的各種不同申訴；(3)《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工作組定期評估工商企業如何將人權盡職調查納入商業實踐，以及政府如何根據該指導原則履行對與工商企業相關人權侵犯之保護義務，及如何促進負責任商業行為。

#### (5) 合力實現負責任商業

《關鍵訊息》指出，國際勞工組織、經合組織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等三大組織，業已積極合作確保各自文書及實施項目之協調一致，致力使各國際文書間能相互參照，借鑑彼此以達到最大附加價值。

此外，《關鍵訊息》指出三大組織並合力於國家層面，提供及實施相關技術建議。舉例而言，三大組織在歐盟之支持下，於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促進負責任商業行為。以亞洲之項目(即負責

任供應鏈)為例，旨在加強工商企業對人權、勞工和環境標準之尊重，及促進有利於負責任商業行為與增加對話機會之政策環境。

### 3、簡析建議

綜觀《關鍵訊息》，其內容主要係說明國際勞工組織、經合組織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等三大組織，近年透過加強合作與協調，俾協助政府、工商企業、民間團體及其它利害關係人，能以「協調一致」之方式加強負責任商業行為之實踐。

由於《關鍵訊息》中多次強調，國際組織及國際文書「協調一致」，對於國際層面之合作至關重要，更能確保各自文書及實施項目得以相互參照，俾達到最大附加價值。其中，國家行動計畫，更是政府、工商企業、民間團體等利害關係人展開對話之重要方式。為促成負責任商業行為及與利害關係人之對話，可預見國家行動計畫亦將扮演重要平台。

從而，可預見各國際文書於未來之增修，將更著重於文書體例及實施項目之協調一致性。為我國持續與理念相近夥伴對接相關國際義務，值得密切注意相關國際文書之後續發展，建議通盤檢視各國際文書之「共同要點」，俾我國政府與企業就負責任商業行為，能及時採取有效行動。